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美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8号

91130294795459519J2024001

唐山美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美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美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建设唐山美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海靖路东港民街北，本项目占地 351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年加工沥青混凝土 8 万吨、水泥稳定土 12 万吨，生产车间 18000 平方米，办公区 2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沥青搅拌站 1 套，水泥稳定土站 1 套，装载机 6 台，除尘设备 2 套等。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0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及《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要求。沥青罐、搅拌缸及卸料槽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喷淋塔+除雾器+静电捕捉器+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冀气领办〔2021〕92号)相关要求，苯并[a]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冀气领办〔2021〕92号)相关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方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相关要求。干燥滚筒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烘干滚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号)相关要求。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及《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要求。食堂烟道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道达标排放,油烟排放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及《唐山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58号)相关要求。

4、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经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除尘灰、洗车平台底泥、沥青混凝土样品、水泥稳定土样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喷淋塔沉渣，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1.563t/a，氮氧化物2.359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5日 印发

